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工 學院 土木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☒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測量學	3	
工程力學	3	
材料力學	3	
工程材料	3	
結構學	3	
土壤力學	3	
營建管理	3	
工程地質	3	
鋼筋混凝土	3	
基礎工程	3	
鋼結構設計	3	
混凝土技術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上列科目中至少修習7門課程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 第 三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技術師 洪惠菁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系主任 王裕仁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